



中六同學留校溫習安排 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將於本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，為使同學有一個安全而寧靜的環境自修，本校由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開始，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將於以下時段開放校舍供中六同學留校溫習：

時間	自修室地點
5:00 pm -7:30 pm	111室

自修室每天均有教學助理或曾於文憑試考獲優異成績的校友當值，以協助同學溫習。同學留校自修期間，必須遵守學校規則，包括不可於課室內進食及於學校範圍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話。同時，同學需注重防疫，包括必須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確保衛生。自修後，同學須儘快回家，不應在公眾地方流連，以減低受感染風險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校長



張麗雯謹啟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中六同學留校溫習安排 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中六同學留校溫習安排，並同意子弟逢星期一 / 二 / 三 / 四 / 五*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留校溫習。

此覆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請簽妥回條逕交班主任收集